

#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暫厝管理 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桃市殯字第 1120004677 號令訂定

- 一、為妥善掌握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寄存設施使用情形，提升殯葬設施供給率及活用度，規範相關處理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出示亡者身分證明文件或除戶戶籍資料、死亡證明文件、火化許可證明（起掘許可證明或遷出許可證明）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及與亡者身分關係之證明文件，並填具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暫厝申請書後，至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稱本所）服務中心櫃檯繳費。
- 三、暫厝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，申請書各欄位應詳實填寫，未填具完整資料者不予受理暫厝。
- 四、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申請領回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，應先結清寄存費用，並持申請書、規費收據及身分證明文件洽本所暫厝區管理人員領回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。
- 五、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暫厝區額滿即不予受理暫厝。
- 六、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暫厝區僅供寄放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，不得擺放香燭、祭品、鮮花及其他任何物品。
- 七、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暫厝以二年為限，申請人因故得申請展延一次，申請展延需先結清暫厝費用，並以一年為限。
- 八、經催繳二次仍未補繳暫厝費用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之。
- 九、自暫厝始日起滿五年，申請人仍未領回骨灰（骸）罈（罐）者，由本所代為安排環保葬。